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84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江岱穎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，業經判決罪刑確定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1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江岱穎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江岱穎犯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定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，併請依照刑法第41條第1項、第8項，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等語。

二、按「數罪併罰，有2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」「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：五、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。」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，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，得以新臺幣1千元、2千元或3千元折算1日，易科罰金，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本院判決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且均經確定在案。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均係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如附表所示各罪之判決書等附卷可稽。是檢察官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之規定聲請

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經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罪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29日，以112年度聲字第1608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確定，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罪，均係施用第二級毒品罪，其罪質相同、犯罪行為態樣類似，惟犯罪時間已有相當間隔，考量受刑人所犯上開各罪責任非難重複程度，兼顧其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及犯罪傾向、施以矯正之必要性、日後復歸社會更生，暨受刑人於本院函詢其對本件聲請定執行之刑案件表示意見，受刑人逾期未表示意見等情，有本院民國113年1月24日中院平刑勤113年度聲字第284號函、送達證書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及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各1份附卷可稽，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刑事第一庭 法 官 曹錫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 黃毅皓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附表：

編號	1	2	3
罪名	施用第二級毒品	施用第二級毒品	施用第二級毒品
宣告刑	有期徒刑3月	有期徒刑2月	有期徒刑3月
犯罪日期	111年6月18日	111年10月26日	111年12月8日
偵查（自訴）機關	臺中地檢111年度毒偵字第2984	臺中地檢111年度毒偵字第4051	臺中地檢112年度毒偵字第609

年度案號		號	號	號
最後事實審	法院	臺中地院	臺中地院	臺中地院
	案號	112年度中簡字第80號	112年度中簡字第530號	112年度中簡字第1722號
	判決日期	112年1月16日	112年3月31日	112年10月31日
確定判決	法院	臺中地院	臺中地院	臺中地院
	案號	112年度中簡字第80號	112年度中簡字第530號	112年度中簡字第1722號
	判決確定日期	112年3月10日	112年5月15日	112年12月15日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		是	是	是
備註		臺中地檢112年度執字第3906號(編號1至2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月，以112年度執更字第2062號執行完畢)	臺中地檢112年度執字第7105號(編號1至2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月，以112年度執更字第2062號執行完畢)	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262號